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20〕26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郑州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的 指导意见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园林绿化是城市唯一有生命力的基础设施,是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人居生活质量、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提升城市品位的主要载体,是一个城市经济、社会、生态协调发展的重要标志。为加快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在郑州落地,全面提升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水平,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依据《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号)、《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相关规定及技术规范, 现就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为契机,按照"东强""西美""南动""北静""中优""外联"功能布局,加快推进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切实加强全过程的控制和管理,推动园林绿化从重数量向量质并举转变,从单一功能向复合功能转变,从重建设向建管并重、管养并重转变,实现城乡绿化面积的拓展、绿地质量的提高和管养水平的提升,力求用高标准的城市绿化打造高品质的生态环境,实现高质量的稳定增长和可持续的全面发展。

(二)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科学发展。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 的生态文明理念,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对城市 所依托的山体、河湖水系、林地、生物物种等自然生态资源的保护。

量质并举,功能完善。要在合理增加城市绿量的基础上全面提升绿地品质。通过科学规划和合理设计,进一步完善绿地系统

布局和结构,提升城市绿地建设品质和完善服务功能,实现城市园林绿化生态、景观、游憩、文化、科教、防灾等多种功能的协调发展。

因地制宜,资源节约。要以"节地、节水、节材"和"减少城市热岛效应、减少城市空气和水体污染、减少城市建筑和基础设施能耗"为核心,在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建设和养护管理各个环节中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获得最大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属地政府责任,强化政府在资源协调、理念引导、规划控制、财政投入等方面的作用,提升社会公众在园林绿化规划、建设和管理各个方面的参与度,实现全民"共建共享"的和谐发展。

二、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

发展目标:巩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成果,以打造具有中原地域特色的公园城市为目标,到 2025年,城市公园绿地分布进一步均衡,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3%以上,郊野(森林、生态保遗)公园—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微公园(小游园)的公园体系基本构建,以沿黄生态廊道为代表的功能多样、连续完整、景观多彩、绵延市域的绿色生态廊道体系基本建成,公园城市建设初见成效,构建人、城、家、园(大自然)共生共荣的公园城市形象。

主要任务: 强力推进城市绿地建设,通过规划建绿、拆违建

绿、留白增绿,着力加强中心城区、老城区的公园绿地建设,进一步均衡中心城区绿地分布;持续推进郊野公园、森林公园、生态保遗公园建设,打造市域生态防护屏障;加强生态廊道体系建设,打造郑州品牌;提升绿地建设品质和管养水平,健全服务设施,完善绿地系统综合功能。

三、工作措施

(一) 坚持规划先行

- 1. 编制郑州市绿地系统规划。树立城乡一体的大生态、大绿化理念,统筹考虑郑州市域的山体、森林、湿地、河湖水系以及公园、游园等公共空间,结合《郑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编制,市、县(市)应组织修订完善《郑州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13—2030年)》和县(市)绿地系统规划,修订时,按照"腾退出的10亩以下地块全部用于绿地建设"的政策,着力增加中心城区、老城区公园绿地面积,实现城乡绿化空间的均衡、协调和互联布局,构建分布合理、层次分明、功能互补的生态园林网络,形成城乡一体化的大生态系统。
- 2. 编制并执行《郑州市公园城市建设规划》,以构建全域公园、生态廊道及绿道体系为基础,统筹安排城乡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实现山水林田湖草与城市的相融与共存,引领功能产业、资源利用、文化景观、生活服务等各方面高质量发展。
- 3. 县(市)制定并实施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规划。登封市、新郑市、荥阳市、巩义市、中牟县应制定创建国家生态园林

城市(县城)三年行动规划,新密市制定创建国家园林城市行动规划,并按规划组织实施,力争2023年前全部创建成功。

(二) 坚持设计引领

- 1. 提升园林绿化设计水平。应充分考虑园林绿化的文化性、 艺术性和园林植物具有生命力等特殊性,通过公平、公正、公开 的市场竞争方式选择高水平的设计单位参与园林绿化工程设计。
- 2. 建立园林绿化设计方案分级审查制度。县(市)、上街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对本级财政投资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各区、开发区管委会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对 2000 平方米以下或计划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对市区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或计划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审核时根据需要,听取资源规划、城管等相关部门意见;审核通过并出具批复意见后,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批复进入招标程序。

(三) 加强质量管控

- 1.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不宜低于以下标准:公园游园建设标准不低于400元/平方米,生态廊道(市区段)、铁路沿线绿化(市区段)建设标准不低于300元/平方米,生态廊道(郊野段)、铁路沿线绿化(郊野段)建设标准不低于150元/平方米。
- 2. 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 建立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管体系。

— 5 —

- 3. 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施工期间应对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常态化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确保建设质量和景观效果。
- 4.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应通知项目所在地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监督工程竣工验收,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合格后方可办理竣工验收移交手续。
- 5. 市、县两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和完善园林绿化 行业信用管理体系,制定信用信息的归集、认定、公开、评价和 使用等制度,将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得分作为园林绿化工程(管 养)招标资格审查和评标的重要评价标准。

(四) 强化日常管护

- 1. 严格执行绿线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城市绿线管理制度,对侵占绿地、擅自改变绿地性质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查处; 开发利用绿地地下空间的, 在报规划等有关部门审批时, 应征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的意见, 确保树木正常生长和绿地正常使用。
- 2. 严格保护园林树木。严禁擅自砍伐、移植园林树木,道路改造要制定对原有行道树妥善保留的实施方案,反对盲目更换树种、随意砍伐和移植行道树;因同一个工程项目需砍伐大树(胸径20厘米以上落叶乔木和胸径15厘米以上常绿乔木)超过2株,或移植大树、实施大修剪超过10株,或需迁移古树名木的,必须在工程规划设计阶段进行专项论证,采取听证会、公示

等形式,就砍伐、移植树木种类和数量、修剪程度等征求公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 3. 加大养护资金投入。按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保障园林绿化养护资金充足到位,坚决纠正"重建轻管,只建不管"的问题。
- 4. 实施专业化、精细化管养。各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科学制定园林绿化管理内容、流程和标准,组织或选择专业化管理养护队伍实施常态化管理,加强对管理养护单位的督查考核,有效实施奖惩,通过经济奖惩、信用评价、市场禁入等手段,调动管养单位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园林绿化专业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 5. 以"双最"评选为抓手,加大督查考核力度。由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全市最佳最差公园游园、生态廊道、滨水绿地、出入市口绿化考核评比活动,通过评比竞赛,起到示范引领、互帮互学的作用,带动提升全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水平。
- 6. 加大园林绿化执法力度。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对私自砍 伐(移植)园林树木、违规占用绿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查处和 处罚力度,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确保城市绿化 建设成果得到有效保护。

四、保障措施

(一) 落实工作责任

各级政府要把城市园林绿化作为打造高品质生态环境、实现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实抓好,统筹协调园林、资源规划、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解决好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所需的土地、资金,强力推进绿地建设和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全面提升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水平。

(二) 保障资金投入

各地要以政府投入为主,把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养护管理资金纳入城市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稳定经费渠道,逐年增加投入,保证工作需要。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建立稳定、多元化的筹资机制,广泛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园林绿化建设管理领域。

(三) 加强队伍建设

加强在岗人员培训,建立园林绿化队伍培训体系和专业等级制度,积极开展全员培训、领导干部任职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通过邀请知名专家讲座、与专业院校合作培训等方式,加强对业务骨干的培训和轮训,大力提升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整体素质,满足园林绿化行业发展需求。

(四) 加大宣传力度

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园林绿化的重要意义,增强生态意识、环境意识和绿化意识,形成全社会关注绿化、建设绿化、爱护绿化的良好氛围。

(五) 强化以评促建

进一步修订完善《"月季花杯"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竞赛活动方案》,增强竞赛活动的全面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提高各级各部门做好园林绿化工作的积极性。

2020年12月18日

主办: 市园林局

督办: 市政府办公厅五处

抄送: 市委各部门, 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市政协办公厅, 市法院, 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18日印发

